

宣示判決筆錄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李禹靚

被告 吳德福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小字第809號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上午09時2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二十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田幸艷

書記官 林幸萱

通譯 張彥玟

朗讀案由。

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050元，及其中新臺幣84,454元自民國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書記官 林幸萱

法 官 田幸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1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2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3 實者。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05 書記官 林幸萱